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5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郭怡廷

翁綺伸

被告 黃立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1,6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6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01,6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79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一次撥付，借款期間自109年2月6日起至116年2月6日止，利率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7.81%機動計算（合計為8.6%），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若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被告應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除按原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加

01 付違約金，最高加付9期違約金。詎料，被告未依約償還本
02 息，依上開約定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1,40
03 1,6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
04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5 項所示，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
10 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國
11 泰世華銀行對帳單、撥貸通知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
12 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影本為
13 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150號卷第11頁至57
14 頁），經核無誤，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15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
16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
17 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
18 主張之上開事實為可採。

19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0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
2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2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
23 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2
24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三)查被告向原告借款，嗣未按期繳付本息，依約視為全部到
26 期，迄今尚積欠合計1,401,6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27 約金未清償，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29 1,401,6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30 予准許。

31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1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2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
03 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勳煜

07 法官 俞亦軒

08 法官 羅蕙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1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曾美滋

16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17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1	1,401,654元	1,401,654元	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6%計算	自113年7月7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